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62號

原告 禾典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振民

訴訟代理人 孫海華

被告 李欣潔

訴訟代理人 林一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680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自112年6月23日02:02時起，將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多次停放在原告經營之禾典中央站停車場，而該停車場之公告收費標準為每小時80元。詎被告迄同年8月23日止，多次將BRS-2599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禾典中央站停車場內，且未繳納任何停車費，進出及停放畫面

01 如證物1，實際計算停車總時款如證物2，已積欠原告停車費  
02 用共88,680元【計算式：1108.5小時x80元=88,680元】迄  
03 未清償，原告多次嘗試聯絡被告通知繳費事宜未果，致原告  
04 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給付租金之通知，限  
05 被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前給付原告前開停車費用並騰  
06 空車格返還原告，依兩造間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8,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9 三、被告則辯以：停車場公告1小時以40元計算各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12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13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14 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業據其提出紀錄被告車輛停車影片及出入影片、照片光  
16 碟、停車時數計算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前揭時、地停車之  
17 事實亦不爭執，自堪信為之主張為真正。被告雖以前詞置  
18 辯，惟並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說  
19 明，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取。

20 (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9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5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27 敗訴之被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李 崇 豪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8 書記官 葉子榕